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50367

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提出的上海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工程紫光路站（站本体）（项目地址：江川河以南，兰香湖南路以北，呈南北向布置于莲花南路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，鉴于你单位已作出书面承诺（《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》受理号：MHPX20250367）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、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颁发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》（施工）（闵水务排证字第 2025-025 号），有效期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。期满后如需延续，请于期满前 30 天到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重新办理。

二、原则同意施工、生活和办公区产生的污水（41.4 立方米/天）临时排入兰香湖南路城镇污水管（1 个排口），雨水临时排入兰香湖南路城镇雨水管（2 个排口）和绿野堂路城镇雨水管

(1 个排口)。

三、施工期间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雨、污水分流制，确保沉淀池、化粪池等临时排水处理设施完好，并设专人养护及定期清理。同时禁止向市政管道倾倒施工泥浆、污泥及垃圾等，避免损坏排水设施。

四、施工期间，吴泾镇城建中心将对你单位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本机关要求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撤销本行政许可决定，并对你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抄送：区排水所，吴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